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2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劉亞儒

林淑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6,970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6,97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
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
兩造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兩造約定以原告所
在地為履行地，核屬本院轄區，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被告

01 劉亞儒民國114年11月出境迄今未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2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
03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亞儒於107年至110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林
05 淑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
06 學貸款」8筆，計新臺幣（下同）439,150元，詎被告劉亞儒
07 並未依約清償，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一次給
08 付尚欠本金356,9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
09 被告林淑雯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
10 責任，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
13 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5 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16 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3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葉潔如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04	合 計	5,010元	
05	附表（影本）		